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 1.5 万件、
鞋架 1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6r83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1.5万件、鞋架1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5558570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KW X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兆东	2016035220352013220903000391	BH036391	胡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兆东	全文	BH036391	胡兆东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4月 3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特对报批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涛
4403072295607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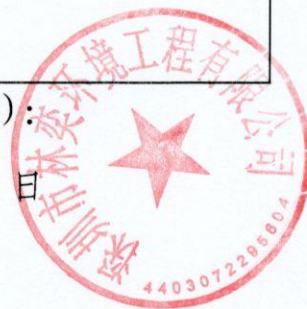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KWX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胡兆东（身份证件号码220282197102240856）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KWX9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胡兆东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8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兆东

管理号: 2016035220352013220903000391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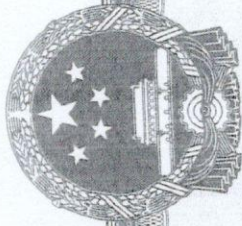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兆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2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李鹏飞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KWX94



名称 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21号工业区3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2日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12月)

分区编号：48535637 单位编号：72043749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housmuser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4日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4268362	胡亮东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1月)

分区编号：48535637 单位编号：72043749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housmuser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05日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4268362	胡亮东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2月)

分区编号：48535637 单位编号：72043749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人：housmuser 打印时间：2023年03月09日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4268362	胡亮东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8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3月)

分区编号：48535637
打印人：hsomuser

单位编号：72043749
打印时间：2023年04月03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4268362	胡亮东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4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4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4月)

分区编号：48535637
打印人：hsomuser

单位编号：72043749
打印时间：2022年04月2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4268362	胡亮东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4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4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信用记录

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4-2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4-21~2023-04-20

第2记分周期
_

第3记分周期
_

第4记分周期
_

第5记分周期
_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页，到末页 1 页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胡兆东

注册时间：2020-10-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10-12~2021-10-12

第2记分周期
0
2021-10-13~2022-10-12

第2记分周期
0
2021-10-13~2022-10-12

第3记分周期
0
2022-10-13~2023-10-12

第3记分周期
0
2022-10-13~2023-10-12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页，到末页 1 页 共 0 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		
地理坐标	(22 度 34 分 31.742 秒, 113 度 8 分 8.7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90 其它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部分在烘干工序蒸发；清洗废水储存于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3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5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部分在烘干工序蒸发；清洗废水储存于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外排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贮存处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员会令第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淘汰	符合

			类及限制类项目。	
	6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规定可知，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根据江门市主城区整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江国用（2005）第 303447 号（详见附件 3），该项目所在地经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空气质量			

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部分在烘干工序蒸发；清洗废水储存于沉淀池循环利用。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件 11）。项目选址附近的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V 类水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项目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 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附近的水体麻园河属于	符合

			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Ⅴ类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102号3幢自编02、4幢厂房，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	水资源由市政提供，不直接从河流取水，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河流基本生态流量造成影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由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调给。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VOCs 从江海区剩余 VOCs 总量中分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进行防腐、防渗漏、防雨处理，并设置相应的围堰，确保液体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通过日常的巡查，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的检查和维护，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做好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对附近水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项目逐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符合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	广东	江 门	江 海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开发区	省	市	区	元	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1-1.【水/禁止类】项目选址不涉及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不涉及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厂。 1-2.【产业/综合类】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 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未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项目使用电能，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项目年用水量未达到12万立方米以上。 2-5.【水资源/综合】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	符 合

			到5000立方米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产业/综合类】项目外排VOCs总量小于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项目不涉及电镀。 3-3.【大气/限制类】项目不涉及火电、化工行业。 3-4.【大气/限制类】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5.【固废/综合类】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套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4-2.【风险/综合类】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4-3.【土壤/限制类】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4.【土壤/综合类】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5、与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江府办〔2016〕4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府办〔2016〕41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无使用光催化、光氧化及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规划中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分类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属于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存放于室内。	符合

	控制要求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废气收集系统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输送管道应密闭； 2、VOCs 排放控制要求，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 2、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且排放高度达到 15m。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厂区内执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限值； 2、项目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开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结果。	
	(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产业政策、环保相关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基本情况

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E113°8'9.009"，北纬 N22°34'32.360"）。主要从事其他家具制造，年产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0m²，建筑面积为 3600m²。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项目须编制环评报告表。

项目选址位置东、西面均为江门市凯晟塑料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正宇包装材料厂，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2190 其它家具制造	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	上料、搅拌、铺料、烘干、修边	十八（21）家具制造业 219 中的“其他”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广东宏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凳子 1.5 万件、鞋架 1 万件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一栋一层结构；层高 8m，用地面积 5100m ² ，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25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为1550m²。	面积为36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	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用水进入产品，部分在烘干工序中蒸发。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修边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烘干、铺料废气经烘干室以及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水雾隔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音等。	/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凳子	1.5 万件	单件重量约 10kg
2	鞋架	1 万件	单件重量约 25kg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涉风险物质	临界量(t)
白水泥	粉状	袋装	140	12	否	/	/
石英粉	粉状	袋装	200	20	否	/	/
丙烯酸乳液	液态	桶装	24	6	否	/	/
分散剂	液态	桶装	1	1	否	/	/
消泡剂	液态	桶装	2	2	否	/	/
色浆	液态	桶装	0.5	0.5	否	/	/
五金配件	固态	袋装	6.0754	1	否	/	/
纤维网	固态	捆装	5.28	1.3	否	/	/
硅胶模具	固态	/	10	10	否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简称，以适当成分的生料烧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铁质含量少的熟料加入适量的石膏，磨细制成的白色水硬性胶凝材料。粉状，P.W.32.5 级，白度≥ 87。 石英粉：石英粉（同石英砂）又称硅微粉。石英粉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石英粉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650℃。从矿山开采出的石英石经加工后，一细度在 120 目以下（小于 120 目）的产品称石英砂。超过 120 目的产品称为石英粉。 丙烯酸乳液：乳白色液体，带蓝光。固体含量 44-46%，粘度 2000~7000mPa·s，，pH 值 7~9，丙烯酸乳液为 46%丙烯酸和 54%水，丙烯酸乳液固份为 44%，残留溶剂量约为 2%。丙烯酸乳液附着力好，胶膜透明，耐水、耐油、耐热、耐老化性能良好。以水为分散介质，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类助剂制成多种用途的水性涂料，干燥速度快，粘结力强，施工安全、无毒、不燃、不爆，成膜后防水、耐候、保光性均好，可直接涂饰在混凝土或木材、金属结构表面，适用于外墙涂料、真石涂料、浮雕涂料、透明防水涂料等各种建筑涂料的底涂、面涂使用，还可制作水性防锈漆、水性油墨、水性木器漆。丙烯酸乳液耐老化可达 10 年以上。丙烯酸乳液的挥发性物质主要是丙烯酸酯单体，由于苯丙乳液的单体残留量（溴值）$\leq 0.3\%$，因此挥发性较小。 分散剂：本项目使用的分散剂，异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是高效的分散剂、润湿剂和乳化剂，不含苯环结构，是纺织助剂和洗涤剂中烷基酚聚氧乙烯醚优良的替代品。分散效率高，分散良好、稳定，防止颜料沉积结块；完全的展色性及优异的光泽保持性；改性聚羧酸盐恢复为原来的水不溶形式，从而提高乳胶漆的耐水性；产品的低泡性，在涂料生产中都很少有泡。 消泡剂：消泡剂由特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硅、椰油烷基胺组成，是褐色粘稠液体，为不挥发物，pH 值在 6~8 之间，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有机组分：0.1%—0.15%。有机硅聚醚复合高温消泡剂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涂料、染料、造纸、油墨、油田、污水处理、制糖、食品加工等领域的消泡抑泡。有机硅聚醚复合高温消泡剂亲水性强，抑泡持久的聚醚共聚物和疏水性强、破泡迅速的聚硅氧烷为主要成分复配生产。有机硅聚醚复合高温消泡剂不同于一般的乳液消泡剂，它具有自乳化特性，在经受高温灭菌后，能自动恢复乳液状态，不会在发泡体系中破乳、漂油、分层，具有耐高温、高压，耐酸、碱，搞剪切，消泡迅速，抑泡持久的极佳性能。由于采用了高效分散剂，在发泡体系中分散均匀，消泡、抑泡效果显著，与同规格普通有机硅消泡剂相比，仅需 60%用量即可
--	--

达到消泡、抑泡要求，性价比较高。同时，有机硅聚醚复合高温消泡剂在中常温和常规使用条件下的消泡、效能同样卓越。

色浆：色浆是一种颜料浓缩浆，是利用不同的颜料，通过对表面处理等技术，经过专业的加工工艺研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色浆由 34%去离子水、4%聚乙二醇 200、12%分散剂和 50%酞菁颜料组成。在一般条件下，聚乙二醇是很稳定的，但在 120℃或更高的温度下它能与空气中的氧发生作用，本项目烘干室作业温度为 80-100℃，故在生产过程中色浆中有机成分基本不挥发。本项目所使用的颜料为高性能有机颜料，常用有机颜料有酞菁蓝系列，酞菁绿系列，永固黄系列，永固红系列，永固紫系列等颜料。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用能	备注
1	卧式搅拌机	5T	1 台	上料、搅拌	电	/
2	立式搅拌机	0.5T	1 台		电	/
3	生产流水线	/	2 条	铺料、铺网、修边	电	①总长 60 米，内含 2 台放料机、1 台放网机、3 台龙门式上料机、2 台升降上料机、1 台翻板机、1 台切割机；②总长 30 米，内含 1 台放料机、1 台切割机。
4	电子秤	100kg	3 台	上料	电	/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台	/	电	/
6	烘干室	/	1 间	烘干	电	作业温度 80-100℃，长 16 米，宽 4.5 米，高 2 米。
7	投料泵	4kW	1 台	上料	电	出料口径 2 寸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给排水情况

(1) 生活：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

(13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清洗、仅需定期清扫即可；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与水配比约为 1:0.089，故生产用水约 32.71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过程会有 10%的损耗，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故每年约有 29.44m³ 进入产品。

(3) 清洗：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投料泵、搅拌机以及生产流水线中的放料机等需定期清洗。投料泵、放料机每天清洗一次，搅拌机每个月清洗一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投料泵、放料机每次清洗用水约 0.05m³，故清洗用水约 15m³/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储存于沉淀池循环利用，沉淀后的清洗废水用于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5m³/d (13.5m³/a)。沉淀池中清洗废水每两年更换一次，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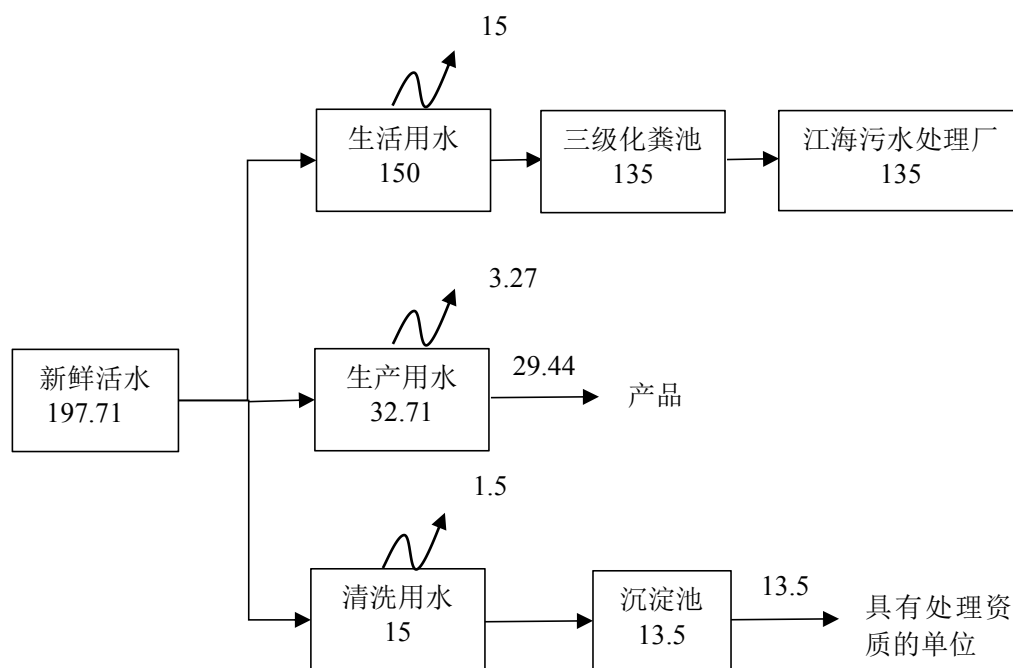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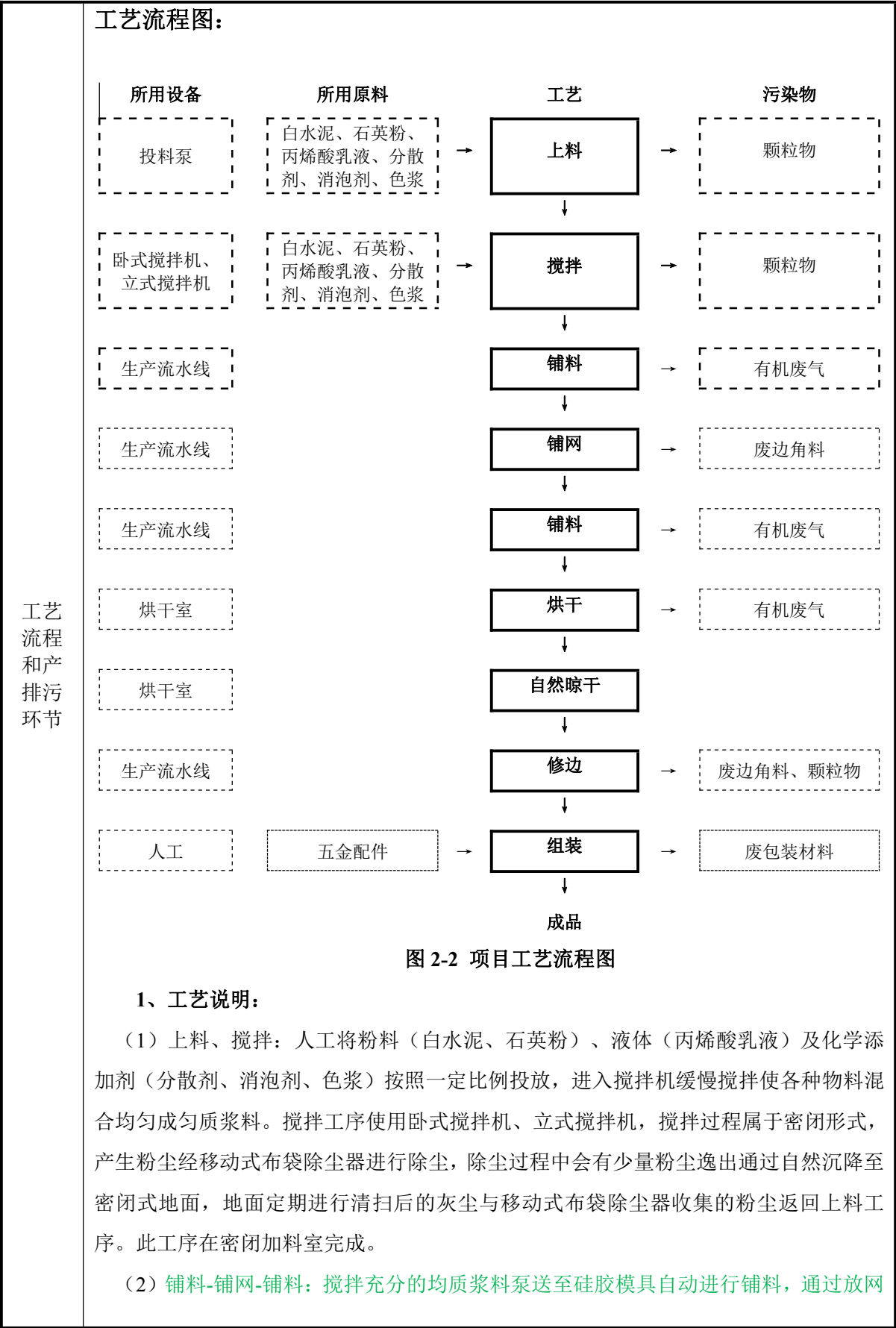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公用工程

表 2-6 项目能耗

序号	内容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用水	m³	197.71	市政自来水网
2	用电	万度	36	市政电网



机在浆料表面放一层纤维网，纤维网多余部分使用切割机切割，最后在纤维网上方泵送一层均质浆料，期间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铺料后盛放硅胶模具的托盘表面会有部分浆料，该浆料自然风干后使用铲刀铲除。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包含托盘清理的浆料以及废纤维网。

（3）烘干：把倒入模具中的物料由传输带送至烘干室中利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80-100℃）进行加速烘干，烘干过程将产生水蒸汽和少量有机废气总 VOCs，总 VOCs 主要来自于丙烯酸乳液，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丙烯酸乳液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残留有机溶剂，预热后部分挥发出来，本项目密闭烘干室收集后经水雾分离器去除水雾，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修边：产品在烘干室烘干后自然冷却到一定的温度即可脱模，使用生产流水线自带的切割机按不同要求切断成一定规格的长度，以及对产品四周进行修边。该过程将产生边角料和修边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5）组装：使用外购的五金配件将工件组装成产品，此过程不需要胶水，采用铆钉等形式进行。将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2、产污节点汇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
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修边废气	修边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铺料废气	铺料	总 VOCs	收集后引入水雾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总 VOCs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活动	噪声	隔声、减振、设备选型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生产活动	/	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硅胶模具	铺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	SS	收集后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袋、桶	生产活动	/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1	白水泥	140	1	成品	400
2	石英粉	200	2	烘干废气; 铺料废气	0.4614
3	丙烯酸乳液	24	3	卸料、放料粉尘(收集部分回用于生产)	0.27
4	分散剂	1	4	上料、搅拌粉尘(收集部分回用于生产)	0.93
5	消泡剂	2	5	修边粉尘	1.84
6	色浆	0.5		废包装袋、桶	0.03
7	五金配件	6.0754		废边角料	4.264
8	水	29.44		废包装材料	0.1
9	纤维网	5.28		沉淀池沉渣	0.4
	合计	408.2954		合计	408.295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區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升路 102 号 3 幢自编 02、4 幢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指标	监测现状	执行标准	单位	达标判断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1 小时平均	/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27	40	μg/m 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80		
	1 小时平均	/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1	4	mg/m ³	达标
	1 小时平均	/	10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187	160	μg/m ³	不达标
	1 小时平均	/	200		
PM _{2.5}	年平均	22	35	μg/m 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75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μg/m 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03.20~03.22在项目现场设定采样点监测，符合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厂区内	0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G1	2023.3.20	113	300
			2023.3.21	127	
			2023.3.22	120	

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 [2010]48 号），麻园河属于Ⅴ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

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和 W1（退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监测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10 ⁻³	2.6×10 ⁻³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1（退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1	7.31	6-9
	溶解氧	5.5	4.9	≥2
	悬浮物	45	34	-
	化学需氧量	17	21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10
	氨氮	0.889	0.922	2.0
	总磷	0.23	0.22	0.4
	总氮	1.45	1.61	2.0
	挥发酚	2.6×10 ⁻³	2.7×10 ⁻³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85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5	0.25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从上表可知，项目麻园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项目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因此，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南山村龙苑庄</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北</td><td>293</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属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相关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山村龙苑庄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93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山村龙苑庄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9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	DA001	颗粒物	15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限值
	烘干工序废气	DA002	总 VOCs	15	30	2.9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总 VOCs	/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三级标准</th><th>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较严者</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500</td><td>≤220</td><td>≤22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0</td><td>≤100</td></tr><tr><td>氨氮</td><td>---</td><td>≤24</td><td>≤24</td></tr><tr><td>SS</td><td>≤400</td><td>≤150</td><td>≤150</td></tr></table>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220	≤220	BOD ₅	≤300	≤100	≤100	氨氮	---	≤24	≤24	SS	≤400	≤150	≤1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220	≤220																									
	BOD ₅	≤300	≤100	≤100																									
	氨氮	---	≤24	≤24																									
	SS	≤400	≤150	≤1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筹，故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04t/a（有组织 0.0401t/a，无组织 0.020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最大产生浓度(mg/m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上料、搅拌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796.88	3.19	7.65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99	8.33	0.033	0.08	2400
				无组织	/	/	0.85	/	/	/	/	/	/	0.85	
	烘干	排气筒DA002	总 VOCs	有组织	30.56	0.19	0.44	水雾隔离器+二级活性炭	6000	95	90	2.78	0.017	0.04	2400
				无组织	/	/	0.02	/	/	/	/	/	/	0.02	
	铺料			有组织	0.076	0.0005	0.0011	二级活性炭	6000	80	90	0.007	0.00004	0.0001	2400
				无组织	/	/	0.0003	/	/	/	/	/	/	0.0003	
	卸料、放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	1.36	自然沉降	/	80	/	/	0.11	0.27	2400

修边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	1.8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000	90	99	/	0.083	0.2	2400
----	-------	-----	-----	---	---	------	----------	------	----	----	---	-------	-----	------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搅拌	卧式搅拌机、立式搅拌机	粉尘	颗粒物	(DB44/27-200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4，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一般排放口
烘干	烘干室	有机废气	总 VOCs	(DB44/814-2010)	有组织	水雾隔离器+二级活性炭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4，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一般排放口
铺料	生产线	有机废气	总 VOCs					
卸料、放料	/	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修边	生产线	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

表 4-3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位置
1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3°8'8.476",22°34'31.012"

	2	DA002	15	0.5	25	113°8'7.979",22°34'32.229"
表 4-4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限值	
		DA002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 值	
表 4-5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核算过程

(1) 卸料、放料、上料、搅拌、修边粉尘

A.人工将白水泥和石英粉拆袋拆袋卸料于储罐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储存于储罐中的白水泥和石英粉进行排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拟在排料口进行密封处理后排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白水泥和石英粉的外泄粉尘量为原料的 0.2%，本项目使用粉料为白水泥和石英粉共 340t/a，因此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68t/a，两者的粉尘的粒径较大，80%以上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能有效在厂区内沉降，定期进行地面清扫后的灰尘回收返回上料工序，约有 0.27t/a 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至车间外。

B.上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且呈负压的上料室完成，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KPHV_x$ ，且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

$Q=KPHV_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4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各车间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6 项目风量计算

车间	污染源	集气罩参数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³/h	集气罩总数	所需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上料室	卧式搅拌机	W=0.6m B=0.4m H=0.4m	2016	1个	3830.4	4000
	立式搅拌机	W=0.5m B=0.4m H=0.4m	1814.4	1个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白水泥和石英粉搅拌时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5%，本项目使用粉料为白水泥和石英粉共 340t/a，因此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8.5t/a，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回收，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比较高，一般在 99%以上，因此本项目中粉尘的收集量为 7.65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85t/a，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排放，自然沉淀；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后的灰尘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投料工序，剩余的经收集未被处理的 0.08t/a 的粉尘量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出风处直接排放。

C.修边工序在生产流水线进行，由相关资料显示，该材质修边产生的粉尘较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修边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5%，则修边粉尘的产生量约有 1.84t/a，通过集气罩（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比较高，一般在 99%以上，因此本项目中粉尘的收集量为 1.66t/a，未被收集的 0.18t/a 的粉尘量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放至车间外；经收集未被处理的粉尘量约为 0.02t/a 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出风处直接无组织排放，总排放的粉尘量为 0.2t/a。

（2）有机废气

本项目铺料过程以及烘干过程将产生水蒸汽和少量有机废气。

A.铺料中的化学品原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铺料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总 VOCs 约为项目液态化学品原料中可挥发总 VOCs 含量的 0.1~0.5%（本项目按 0.3%计算），根据表 2-4 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年用化学添加剂一共 27.5t（由上述理化性质得，分散剂的有机挥发组分较少，丙烯酸乳液的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2%，消泡剂的有机挥发组分 0.1%-0.15%，总有机挥发含量约有 0.483t），则铺料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总 VOCs 约 0.0014t/a。

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风量为 6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KPHV_x$ ，且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

$$Q=KPHV_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各车间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7 项目风量计算

车间	污染源	集气罩参数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集气罩总数	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生产车间	流水线	W=0.5m B=0.3m H=0.3m	1209.6	2个	2419.2	3000

B.本项目烘干过程将产生水蒸汽和少量有机废气总 VOCs，主要来自于丙烯酸乳液，丙烯酸乳液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残留溶剂，预热后部分挥发出来，本项目丙烯酸乳液年用量 24t/a，丙烯酸乳液为 46%丙烯酸和 54%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固份为 44%，则残留溶剂量约为 2%，本次评价加热烘干过程溶剂的蒸发量按 95%计，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总 VOCs 产生量为 0.46t/a，即 0.19kg/h。

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雾分离器去除水雾后，与铺料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铺料废气共用一套，处理风量为6000m³/h，处理效率为90%）处理，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表4-8所示，烘干室密闭车间且呈负压，故本项目烘干废气收集效率取95%；铺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垂帘覆盖污染源，控制风速大于0.5m/s，收集效率取80%。

表 4-8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闭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60

	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本项目烘干房体积约为 144m³。换气次数设为 20 次/h，则所需风量为 2880m³/h，考虑实际建设情况以及风量损失，本项目烘干室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数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段处理效率取 7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段处理效率取 70%，则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90%（理论处理效率为 1-（1-70%）（1-70%）=91%）。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的量为 0.0401t/a，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0203t/a。

3、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假设日常生产过程中，处理设施失效则本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应有去除效率，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零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次，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796.88	3.19	1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
DA002	总 VOCs	30.636	0.1905	1	1	

						气处理设施 进行维护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的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含尘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过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结构比较简单，工程的耗电量不大，且无需 24 小时连续工作，随用随开即可。因此从处理效果、用户投资成本、生产安全性、维护成本上来看，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是可行的。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四川环境，2011.10，第 30 卷第 5 期)，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因此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的是特种蜂窝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过滤风速$\leq 1\text{m/s}$，同时再生容易，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虽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但是单独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足以满足现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要求，故本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吸附装置。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 数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段处理效率取 7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段处理效率取 70%，则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南山村龙苑庄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约 8.33mg/m^3，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0mg/m³；烘干、铺料过程产生的总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约 2.787mg/m³，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3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清洗、仅需定期清扫即可；生产设备固定生产同类型产品、无需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与水配比约为 1:0.0874，故生产用水约 32.12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过程会有 10%的损耗，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故每年约有 28.91m³进入产品。

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投料泵、搅拌机以及生产流水线中的放料机需定期清洗。投料泵、放料机每天清洗一次，搅拌机每个月清洗一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投料泵、放料机每次清洗用水约 0.05m³，故清洗用水约 15m³/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储存于沉淀池循环利用，沉淀后的清洗废水用于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5m³/d（13.5m³/a）。沉淀池中清洗废水每两年更换一次，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间接排放	135	COD _{Cr}	0.034	250	三级化粪池	40	0.02	150
			BOD ₅	0.02	150		40	0.012	90

	生活	/DW001		SS	0.02	150	池	33.33	0.014	100
			NH ₃ -N	0.003	20	10		0.002	18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否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清洗废水	SS	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1	DW000	113°8'8.355"	22°34'32.885"	135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江海污水处理	COD _{Cr}	40
								BOD ₅	10	

	1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SS	10
								NH ₃ -N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20
		BOD ₅		100
		SS		150
		氨氮		24

2、纳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

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45m³/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6%。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生产废水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13.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新审[2019]110 号）（详见附件 12），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零散废水处理量为 300 吨/天，本项目清洗废水量仅占 0.015%。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75dB（A）。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声源类型	距单台设备1m处噪声源强/dB（A）	噪声源强叠加值/dB（A）	降噪措施		距设备1m处噪声排放叠加值/dB（A）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卧式搅拌机	1	频发	85	85	在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噪声衰减量一般为8dB（A）	8	77	2400
2	立式搅拌机	1	频发	85	85		8	77	
3	生产流水线	2	频发	70	73.01		8	65.01	
4	电子秤	3	频发	50	54.77		8	46.77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85	85		8	77	
6	烘干室	1	频发	80	80		8	72	
混合声源排放值/dB（A）								82.29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_{p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4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	声级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距离 m	预测值 dB(A)
混合 声源	82.29	21	55.8	44	49.4	11	61.5	23	55.1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加装消音器、隔音板进行降噪；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修边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产生量约为 1.64t/a；上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 7.57t/a，回收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②废边角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包含托盘清理的浆料、废纤维网以及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料。托盘清理的浆料和修边工序废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故产生量为 4t/a；废纤维网产生量约为纤维网使用量的 5%，故产生量为 0.264t/a。则废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4.264t/a。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打包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硅胶模具：项目硅胶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出现损坏、报废的情况，损坏、报废数量约为十片/年。硅胶模具单片重量为 50kg，故废硅胶模具产生量为 0.5t/a。废硅胶模具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沉淀池沉渣：项目清洗废水储存于沉淀池中循环利用，沉淀池沉渣每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⑥废布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从理论上来说正常的符合质量的除尘器布袋其更换周期是 4~5 年，但实际生产中，多数工况都是 2 年以内更换一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每 2 年更换一次。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布袋的克重规格为 500 克/平方米，一个布袋约重 500g，每次更换产生 2 个废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05t/a。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袋、桶：主要是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的原料袋及包装桶，按原辅材料使用量的 0.1%计，产生量约为 0.03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活性炭：参考《活性炭吸附手册》和结合实际废气工程资料，1t 活性炭能够吸
--	---

附约 250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为 0.4413t/a，其中活性炭的去除率按最大 90%计算，故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3972t/a，故核算出活性炭使用量为 1.59t/a。

设计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长为 2.2m、宽 2m、高 1.2m，2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为 2m、宽 1.9m、厚 0.3m，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5-0.65g/cm³ 左右，本环评取 0.5g/cm³，二级活性炭装载量约 1.14t，本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2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率+有机废气吸附量=1.14×2+0.3972=2.6772t/a（约 2.68t/a）。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0.03	上料	固态	分散剂、消泡剂	分散剂、消泡剂	每周	T	暂存危废仓，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8	活性炭箱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包装袋、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面	10m ²	桶装	0.03t/a	半年

2	存 间	废活 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 9- 49			袋装	2.68t/ a	
---	--------	----------	---------------	-----------------	--	--	----	-------------	--

五、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因素出现的条件，从而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在突发事故不可避免而突发时，则应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白水泥、石英粉、丙烯酸乳液、分散剂、消泡剂、色浆、五金配件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废活性炭最大存在量为 2.68t，计算 $Q = \frac{2.68}{50} = 0.0536$ ， $Q < 1$ 。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化学品储存方式，结合类似项目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区，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措施
危险废物 储存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事故排 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投资（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治理环保投资</td><td>20</td></tr><tr><td>2</td><td>废水治理环保投资（三级化粪池）</td><td>3</td></tr><tr><td>3</td><td>噪声环保投资（隔声、吸声、减震材料设备购置）</td><td>0.5</td></tr><tr><td>4</td><td>固体废物处置投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费用）</td><td>1.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5</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0	2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三级化粪池）	3	3	噪声环保投资（隔声、吸声、减震材料设备购置）	0.5	4	固体废物处置投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费用）	1.5	合计		25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0																			
2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三级化粪池）	3																			
3	噪声环保投资（隔声、吸声、减震材料设备购置）	0.5																			
4	固体废物处置投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费用）	1.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2 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条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2 限值
	DA002	总 VOCs(有组织)	通过一套水雾隔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无组织)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限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35 m³/a)	CODcr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及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可基本消除固体

	生产过程		处理	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边角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沉淀池沉渣		
		废硅胶模具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桶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2、储存危废处必须严格管理； 3、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需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使得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3.4.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604t/a	/	0.0604t/a	+0.0604t/a
	颗粒物	/	/	/	1.4t/a	/	1.4t/a	+1.4t/a
废水	CODcr	/	/	/	0.02m³/a	/	0.02m³/a	+0.02m³/a
	氨氮	/	/	/	0.002m³/a	/	0.002m³/a	+0.002m³/a
	BOD ₅	/	/	/	0.012m³/a	/	0.012m³/a	+0.012m³/a
	SS	/	/	/	0.014m³/a	/	0.014m³/a	+0.014m³/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1.64t/a	/	1.64t/a	+1.64t/a
	废边角料	/	/	/	4.264t/a	/	4.264t/a	+4.264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硅胶模具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池沉渣	/	/	/	0.4t/a	/	0.4t/a	+0.4t/a
	废布袋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废包装袋、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	/	/	2.68t/a	/	2.68t/a	+2.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